

世界主教代表會議總祕書處
研討小組將與羅馬教廷各部會合作探討
第十六屆世界主教代表常務會議大會第一會期所提出的問題

工作大綱

1. 根據所賦予的任務，第十六屆世界主教代表常務會議大會第一會期（2023 年 10 月）討論了 2021~2024 年世界主教代表會議諮詢和聆聽階段天主子民所呈現的問題。第一會期的目的是繼續關注「聖神引領我們跟循那些步驟，成為一個共議性的教會。」¹ 第一會期的工作成果彙整成《綜合報告》，計有二十個要項。綜合報告的每一章著力於其中一個要項，並以共識、尚待審議的事項和提議分類標示。
2. 第一會期的成果包括從共議性的角度提出有關教會生活及其使命等各種的問題，大會在這些問題上幾乎總是達成了超過 90% 以上的共識。這些問題都非常重要，務必在適當時程「與整個教會及羅馬教廷各部會通力合作協力推動。」² 此外，這些問題也要與 2021~2024 年世界主教代表會議的進程保持雙重聯繫。一方面，它們對共議性的教會的形式和風格產生影響；另一方面，對它們的深入探討需要以真正共議性的方式進行，包括讓來自各大洲的專家共同參與，加強部會之間的合作，構成一個具有共議精神的實際運作的工作坊。工作坊的議題固然重要，然而如何反思這些議題，一起聆聽聖神的聲音，更為重要。因為聖神才是和諧與共融的真主宰，祂打破我們原本的規劃和期待，開創了新局；是祂在使命中引導我們，並且知道每個時代、每個時刻的真正需要。
3. 聖父——教宗方濟各於 2024 年 2 月 22 日致世界主教代表會議祕書長的信函中將這些問題歸納為十點，由專門成立的研討小組「就其性質務必深入研討」，我們將其摘錄如下：
 - a. 東方天主教會與拉丁教會的若干關係（《綜合報告》，6）
 - b. 聆聽窮人的呼求（《綜合報告》，4、16）
 - c. 數位環境中的使命（《綜合報告》，17）
 - d. 從傳教使命中的共議性的教會角度修訂《司鐸培育基本方案》（《綜合報告》，11）
 - e. 關於特定傳教職務的神學和教會法問題（《綜合報告》，8、9）
 - f. 從傳教使命中的共議性的角度修訂涉及主教、度獻身生活者和教會團體之間關係的文件（《綜合報告》，10）

¹ 世界主教代表會議總祕書處，以共融、參與及使命來體現共議性的教會。《準備文件》（2021），2。

² 世界主教代表會議大會祕書長，《邁向 2024 年 10 月》，2023 年 12 月 11 日。

- g. 從傳教使命中的共議性的教會的角度，看主教個人及其職務（主教聖職候選人的遴選標準、聖秩聖事與治理權、覲見宗座述職的性質和過程）（《綜合報告》，12 和 13）
- h. 從傳教使命中的共議性的教會的角度來看羅馬主教的角色（《綜合報告》，13）
- i. 共同分辨具爭議的教義、牧靈和倫理問題的神學標準和共議性的方法（《綜合報告》15）
- j. 在教會實踐中接受大公合一之旅的成果（《綜合報告》，7）

聖父——教宗方濟各也委託世界主教代表會議大會總祕書處「制定工作大綱，確立各組的任務」。為了履行這項任務，總祕書處針對每個問題羅列綱要，扼要說明研討主題的具體範圍以及優先項目。

4. 教宗制定的這份清單並不包括那些出現在綜合報告裡的主題，那些委託第十六屆世界主教代表會議大會第二會期（2024 年 10 月）將要進行分辨的主題。根據世界主教代表會議總祕書處 2023 年 12 月 11 日發布的《邁向 2024 年 10 月》文件顯示，清單的焦點放在「如何成為一個傳教的共議性的教會」，以確定「我們受召要投身於不同的傳教形式，因而呈現出共議性的教會的那股合一與多元性之間所產生的特有動力。」因此，本文件將討論參與這個主題，強化「每位領了洗的人和每一個教會在當今向世界宣揚復活主和他的福音之獨特使命的原創性」與行使權柄的關係，這權柄的行使在其使命的服務中乃是一種共融的表達。特別是共議性的教會這種特有的動力，在其具體的教會法規範及其實踐中將就三個層面深化其神學意義：個別地方教會的層面，教會群體（國家、地區、大洲）的層面，以及整個教會與羅馬主教首席權、主教集體性和共議精神之間關係的層面。

針對這些問題，已經啟動了一個與世界各地教會諮詢的進程，其成果將是第二會期《工作文件》起草的基礎。《邁向 2024 年 10 月》文件裡詳細介紹了這項重要工作的步驟和時間安排。第二會期工作所涵蓋的主題與上述第三段所列主題之間，不可能劃出一條清晰的界線；在不同層面和不同軸線上，存在許多聯繫、接觸點，甚至重疊。這種細分主要是為了操作上的實用性。因此，各方面的工作在各領域取得成果後，必須以協調的方式及聆聽的態度繼續進行。

5. 基於這個原因，也由於第三段所列主題與 2021~2024 年世界主教代表會議的進程有雙重的聯繫，大會總祕書處被賦予協調和推動深入研討的任務，特別是監督大會工作方法的共議性的品質以及各組的時程與組成的方式。在執行這項任務時，將得到國際神學委員會、宗座聖經委員會和教律委員會的協助，後者乃是為世界主教代表會議服務，已於 2023 年 12 月 18 日，經教律文獻部協議而設立。羅馬教廷各部會將根據其具體職責，在個別主題上參與協調工作或提供合作，從而具體實施《你們去宣講福音》宗座憲章第 33 條，關於羅馬教廷及其對教會和世界的服務。

6. 為處理不同主題而設立的研討小組，邀請來自世界不同地區的主教和專家共同參與，並留意受邀者根據他們的專業知識，尊重不同的地理來源、學科領域、性別和教會條件，以促進真正的共議性的方法。他們將依所分配的主題收集和發展現有成果；他們所提供的見解不僅應來自於學習和研討所得，而且還要考慮在各種牧靈情況下，積極聆聽的成果以及地方教會的考量。

那些肩負協調各研討小組的人將嚴格確認小組的參與者、研討方法和工作時間表，以切合研討主題或待辦事項，確保所採用的是真正的共議性的方法。每一小組需要先擬定一份工作計畫，並於 2024 年 9 月 5 日之前提交一份包含主題綱要的簡短報告，以便按照世界主教代表大會總祕書處的指示送交大會第二會期。如果可能，各研討小組應在 2025 年 6 月底前結束工作。

7. 此外，為了更廣泛地為共議性的進程提供後援服務，世界主教代表會議總祕書處將啟動一個「常設論壇」，分別從神學、教會法學、牧靈、靈修和交談等各層面深化教會的共議精神。這個「常設論壇」也將回應綜合報告所提的要求，「在專門術語的使用和概念的瞭解上，深化我們的神學幅度」（《綜合報告》，1p）。在已逐步進行的工作基礎上，「常設論壇」也將關注「澄清共議精神與共融、共議精神與普世主教的集體性之間的關係」（《綜合報告》，1j）。在人們習慣成為一個團體同道偕行的文化背景下，展現共議性的生活的多元表現形式（《綜合報告》，11）；研討「東方天主教會的經驗對共議精神的理解和實踐所能作出的貢獻」（《綜合報告》，6d；另參閱：1k）；本著恩典交換的精神，在東西方不同教會傳統中，深化共議精神的不同概念和實踐（參閱：《綜合報告》，7g）。大會第二會期將報告該「論壇」的工作進度。

3.1 東方天主教會與拉丁教會的若干關係

世界主教代表會議強調東方天主教會和拉丁教會需要加強相互的理解和對話。在移民日增的背景之下，散居各地的東方基督徒團體不斷發展，現今全世界多數地區東方和拉丁傳統社區共存。對此，《綜合報告》強調，「基於多種原因，在移民國家建立東方聖統制並不足以解決問題，但當地拉丁禮教會必須以共議精神之名，幫助移民至此的東方教會信友保留他們的身分，並培養他們的特有的資產，而不經歷同化的過程」（《綜合報告》，6c）。

根據綜合報告的提議（參閱：《綜合報告》，6j），由世界主教代表會議總祕書處和東方教會主教團協調，成立一個包含東方和拉丁的神學家和教會法學者組成的研討小組，經過必要的深入研討後制訂建議：

關於東方天主教會主教在其法定領土之外參與主教團的問題（參閱：《綜合報告》，191）；

關於拉丁禮教區在其轄區內有東方禮教士和信友居住的牧靈行動準則（參閱：《綜合報告》6c），幫助他們「保留他們的身分並培養他們特有的資產」（《綜合報告》，6c），並「找到能夠在多元化中呈現明顯有效的合一模式」（《綜合報告》，6f）。

該小組還可以審查有關「向聖父——教宗方濟各請求建立一個由東方天主教總主教和宗主教組成的理事會」（《綜合報告》，6h）的檔案，並請求在羅馬教廷各部會有足夠的東方天主教會代表，「以豐富整個教會的觀點，協助解決出現的問題，並使他們能夠參與各個不同層面的交談。」（《綜合報告》，6k）

3.2 聆聽窮人的呼求

《綜合報告》第16章呈現這樣的思維：「聆聽是最能表達共議性的旅程前兩年最深刻經驗的用詞，也是大會工作的特徵」（《綜合報告》，16a），並申明「一個共議性的教會需要成為聆聽的教會，而且必須轉化為具體的行動實踐這項承諾。」（《綜合報告》，16n）

聆聽，讓基督徒團體「採取耶穌與人相遇的態度」（《綜合報告》，16d）。「在共議性的進程中，教會遇到了許多要求聆聽和陪伴的人們和團體」（《綜合報告》，16e）。每個人都有自己的故事，將他們聯繫在一起的是，在許多不同的情況下，甚至在基督徒的團體中，他們成為各種形式的邊緣化、排斥、虐待或壓迫的受害者的經歷。對這些人來說，被聆聽，是一種對自身尊嚴的肯定和認可，具有深刻的轉化作用（參閱：《綜合報告》，4a和16b）。對教會來說，聆聽他們的意見可以讓教會「了解他們的觀點並實際站在他們身邊」（《綜合報告》，16i）。此外，「與窮人站在一起，需要與他們一起照料我們共同的家園：大地的呼聲和窮人的呼聲是同一個呼聲。」（《綜合報告》，4e）

正是由於聆聽的神學價值，「聆聽具有教會性的價值」（《綜合報告》，16d）。具體而言，這要歸功於那些通常在計畫、組織或機構中陪伴窮人的行動。最根本的是要讓人意識到，聆聽和陪伴是教會的重要行動，絕不是少數人的任務，而是所有人的責任。（參閱：《綜合報告》，16n）

成立一個研討小組，研討如何強化教會的聆聽能力，聆聽不同層面，特別是地方層面，不同形式的貧窮和邊緣化的現象，為解決以下問題：

教會已有哪些方法來接觸那些有聆聽需求的人？又能引進哪些新的方法？

對於那些從事聆聽的基督徒團體，以及那些以具體行動為慈善、公義和整體發展服務的人，我們如何加強他們之間的聯繫，以避免推卸責任和不合法的委任？考慮建立一個聆聽和陪伴的職務是否有效？（參閱：《綜合報告》，16p）

我們如何善用邀請、人文宣傳和慈善活動的網路活動？如何更有效地結合聆聽及慈善服務與保護「窮人和遭受排斥者的權利以及〔……〕公開譴責不義行為的行為」（《綜合報告》，4f）

既然「他們透過苦難，直接認識了受苦的基督（參閱：《福音的喜樂》，198）」（《綜合報告》4h），神學研討如何聆聽窮人對我們的教導？

教會如何回應那些直接參與慈善服務、促進正義和人類整體發展者的培育和靈性需求？我們要如何發展一個支持他們的靈修？

研討小組將由全人發展服務部與世界主教代表會議總祕書處協調；愛德服務部也將參與關注各個貧困領域的個人、計畫、組織和網絡。

3.3 數位環境中的使命

《綜合報告》第 17 章論及數位環境的福傳領域，教會可以在其中實踐福傳的使命。這涉及人類生活的各個方面，不僅視為一種活動領域，更要看作是一種文化。然而，教會正努力認識到，在數位環境中的行動，是在當代文化中作見證的一個關鍵面向。（參閱：《綜合報告》，17b）

儘管數位世界的行動關係到每個人，但其特點是特別關注青年世界：許多年輕人「已經放棄了我們持續嘗試邀請他們參與的教堂的實體空間，反而偏好網路空間」（SR 17k）；同時，「年輕人，其中包括神學院學生、年輕司鐸和度奉獻生活的年輕男女，往往對數位文化有深刻而直接的經驗，最適合在數位環境中實踐教會的使命。」（《綜合報告》，17d）

除了鼓勵地方教會更加關注數位環境外（參閱：《邁向 2024 年 10 月》，2），還應該成立一個研討小組來調查其在神學、靈修和法規層面的影響，並確認回應數位使命的結構、組織和制度層面的要求。「需要重新關注語言使用的問題：在各種不同的情境中，我們如何以一種既美麗又容易理解的方式來與人的思想和心靈交流」（《綜合報告》，51）。該小組的工作將處理以下的問題：

傳教使命中的共議性的教會，能從更加沉浸於數位環境學到什麼？我們可以用什麼標準來評估發生於疫情期間的許多經驗，從而確定「教會在數位環境中從事傳教使命會有什麼長久的效益」（《綜合報告》，17j）

如何將數位環境中的使命常態化，使其更加融入教會生活和教會結構中，加深新的數位福傳領域，以更新現有的堂區和教區結構？（參閱：《綜合報告》，17i）

管轄權概念該如何適應數位環境？事實上，「線上使徒倡議的影響力和範圍遠超過傳統所理解的領土疆界，是以衍生出如何監管，以及應由哪個教會當局負責監管的重要問題。」（《綜合報告》，17h）

研討小組將由大眾傳播部和世界主教代表會議總祕書處協調；文化及教育部和福音傳播部也將共同參與，與倡議「教會需要聆聽所有人」的人一起發揮自己的力量，貢獻所長。

3.4 傳教使命中的共議性的教會角度修訂 — 《司鐸培育基本方案》

《綜合報告》指出，需要特別關注執事和司鐸的培養，並明確提出這樣的要求「即神學院和其他聖職人員培育計畫仍應緊扣團體的日常生活」(《綜合報告》，11e)，還要求「候選人在踏上特定道路之前，應該具有重要的基督徒團體生活經驗，即便只是初步的經驗」，並且司鐸培育的養成，不應創造「一個脫離信友日常生活的人為環境」(《綜合報告》，14n)。最後，它強調「相遇、分享生活以及為窮人和遭邊緣化的族群服務的經驗，應該是所有培育養成的一部分〔……〕，特別是對公務司祭職和度奉獻生活的候選人來說。」十分重要(《綜合報告》，4o)

為公務司祭職的培育，以及在公務司祭職的培育過程中(即持續培育)，必須結合在構成教會的關係網絡內，並使其成為天人之間及人與人之間彼此結合的「記號和工具」。東方天主教會必須從其禮儀、神學、靈修和紀律的傳統出發，並發展出屬於自己的規範。

目前對於拉丁教會來說，公務司祭職培育的概況是依《司鐸培育基本方案》辦理。2016年由聖職部出版的《司鐸聖召的禮物》，適用於聖職部管轄的國家，部分適用於福音傳播部(初福傳和新建地區教會處)轄管的領域，以及獻身生活會及使徒團體部轄管的聖職人員協會，包括軍事教區和個人教區(Military Ordinariates and Personal Ordinariates)，以及運動和新興教會團體的培育機構。主教團的任務是起草自己的「司鐸培育方案」。(參閱：《司鐸之培養》法令1；《天主教法典》242條1項)。

現在似乎有必要成立一個研討小組，對公務司祭職的培育進行徹底的檢討，並從共議性的福傳的角度修訂《司鐸培育基本方案》(參閱：《綜合報告》，11j)，主教團至少提供處理以下這些問題的想法：

現行《司鐸培育基本方案》的哪些面向、標準和規定與傳教使命中的共議性的教會相呼應？又有哪些方面最需要重新思考？

應該做出哪些選擇，才能將公務司祭職的培育計畫與為其他職務者(包括已設立者，也包括「事實存在的」職務)的培育計畫作更好地連結？

為了充分承認主教團在不同情境下的權限，可以做哪些改變？

確認和修正《司鐸培育基本方案》的任務將由聖職部與世界主教代表會議總祕書處協調，但也至少需要福音傳播部、東方教會、平信徒、家庭和生命部、獻身生活會及使徒團體部、文化及教育部的參與。考慮到該主題的重要性，需要進行跨部會的評估和更深入的探索。

3.5 關於特定傳教職務的一些神學和教會法問題

《綜合報告》強調需要「繼續深化在傳教關鍵中神恩與職務之間關係的神學理解」(《綜合報告》，8i)。教會的神恩和職務向度並不互相對立，也不重疊，而是以不同的方式、不同程度的意識和能見度，成為每一位天主子民和每個教會現實生活的一部分。

第十六屆世界主教代表會議常務會議大會第二會期將討論「我們如何在傳教使命中成為共議性的教會？」大會歡迎與會者從神學和教會法的角度提出切實可行的方法，以促進和支持所有領了洗的人在不同背景下參與教會的使命。一方面，要避免平信徒的參與限制在「教會的內務上，沒有真正向外的委身行動，無從將福音應用在社會的轉化上」(《福音的喜樂》，102)。另一方面，要繼續研討不同形式的教會職務之間的關係。同樣鑑於此一承諾，現在似乎有必要深入研討與這些問題相關的一些神學和教會法規問題，包括聖事職務(權能)的特殊性；聖事職務(權能)(特別是源自於分施聖體聖事的權能)與教會服務之間的關係，其為天主神聖子民的照顧和成長之使命所必需；各職務的起源；教會生活的神恩向度；不需要聖秩聖事的教會角色和服事；聖秩乃是一種服務，以及因錯誤的教會權威觀念而衍生的問題；婦女在教會內的角色以及參與決策／過程和團體領導。

正是在這背景下，婦女擔任執事的可能性問題才可以適當地提出來：這小組受命繼續從事「關於婦女擔任執事的神學和牧靈研討〔……〕，並從教宗特別設立的委員會成果中獲益。」(《綜合報告》，9n)

這小組還將致力於回應世界主教代表會議的渴望，即「明確承認及重視女性的積極貢獻，並提高她們在教會生活和傳教使命的牧靈領導力。」(《綜合報告》，9i)

在世界主教代表會議總祕書處的協調下，這些主題的研討請教義部與各相關部會溝通對話。

3.6 從共議性的福傳的角度修訂涉及主教、度獻身生活者和教會團體之間關係的文件

共議精神與承認和提升所有天主子民的神恩相輔相成。大會強調在教會生活和使命中闡明聖統和神恩的重要性，對此教會訓導權有一套廣泛的教導，在第一會期期間，眾人顯然覺得需要對這些教導在教會學上的重要性和具體的牧靈涵義提出質疑。(參閱：《綜合報告》，10e)

從這個角度來看，《綜合報告》闡明了度獻身生活者以及不同形式的教會團體，對教會共議性的生活的發展所存在的現實和貢獻，並要求一個更為深刻的探索方式，使得司鐸、度獻身生活的男女、教會運動和新團體成員之間的關係能更好地詮釋他們自己，並一起為共融和福傳服務。(參閱：《綜合報告》，10f)

設立一個研討小組來探討以下主題：

修訂「1978年關於主教與教會內修道人之間《彼此關係》(*Mutuae relationes*)文件的時候到了。」(《綜合報告》，10g)

從研討現有的最佳做法入手，確定地點和方法，以促進「各主教團、修會會長聯合會、獻身生活及使徒生活團會長協會彼此之間的接觸和合作方式。」(《綜合報告》，10h)

在研討現有的最佳做法的基礎上，確定地點和方法，以促進促進平信徒團體、教會運動和新興教會組織，與地方教會生活的有機關係，就從理事會的設置以及理事會所包括的教會團體代表開始。（參閱：《綜合報告》，10i）

研討小組將由世界主教代表會議總祕書處協調，並邀請主教部、獻身生活會及使徒團體部、福音傳播部（初福傳和新建地區教會處）以及平信徒、家庭及生命部共同參與；應還涉及並包括獻身生活的國際代表機構（獻身生活聯合會／國際獻身生活總會長聯合會），以及不同的教會團體。

3.7 從傳教使命中的共議性的教會的角度，看主教個人及其職務（主教聖職候選人的遴選標準、聖秩聖事與治理權、覲見宗座述職的性質和過程）

主教的形象和角色是世界主教代表會議第一會期工作的核心主題之一，《工作文件》有大量參考資料，《綜合報告》也在特定的章節多所著墨，第 12、13 章專門討論主教制度，其他第 8、10、11、18、19、20 各章也有涉及主教角色的主題。深化研討主教職務的各個面向將是第二會期的工作重點。

事前做好準備肯定會為這工作帶來效益，大會很可能無法窮盡及完善主教形象和職務的所有面向，故將其委託特定研討小組來深入研討，以求周延。

第一個小組由主教部和世界主教代表會議總祕書處協調，並邀請福音傳播部和東方教會部共同參與討論以下主題：

在共議性的教會中，主教的遴選標準為何（參閱：《綜合報告》，12i）？地方教會如何能或應否參與遴選：構成該教會的所有天主子民？所有教士？參與團體和主教團？

這項涉及不同機構主體的遴選活動，教廷大使扮演著微妙的角色，代表地方教會普遍關懷的緊密程度：他的服務如何讓相關教區所有天主子民以真正的共議性的視角共同參與，並注意避免受到任何不當的壓力？（參閱：《綜合報告》，12i）

在為共融服務而交換恩典的邏輯中，主教述職（*ad limina* visits）如何能成為實踐集體領導和共議精神的機會和工具？（參閱：《綜合報告》，13g）

第二個小組由教律文獻部和世界主教代表會議總祕書處協調，邀請主教部和福音傳播部共同參與，深入研討主教的治理權能，《你們是世界的光》已先行披露（2023 年 3 月 25 日）：

主教如何以共議性的方式行使職權（參閱：SR 12c），同時也是為了解決在第一會期已經出現的、在某些情況下，調和主教既是父親也是法官雙重角色的困境？（參閱：《綜合報告》，12i）

3.8 從傳教使命中的共議性的教會的角度來看羅馬主教的角色

為求在透明和問責的文化框架內，作為「一個促進共同責任的共議性的教會不可或缺的部分，並防止一切可能濫用職權的行為」（《綜合報告》，12j；另參見 12i 和 11k），

大會認為「宗座代表履行使命的國家，由地方教會對其工作制定評估模式，以促進並完善他們所提供的服務」(《綜合報告》，13i)。

教廷大使在遴選主教的過程中扮演著非常重要的角色(參閱：以上 3 的 3h)，但更重要的是他們代表教會生活的地方層面和普世層面之間交互影響的基本連結。因此，他們的職務，以及行使的方式必須適應典型的共議性的教會關注地方教會的模式(參閱：《綜合報告》，13c)，其過程說明「各主教團發揮了決定性的作用」(《綜合報告》，19d)，其獨有的權力和權限在共議性的進程中必須重新考慮，也一併思考「在大洲層級同道偕行、共議精神與普世主教的集體性的必要性」(同上)，並激發「強化教省區域或教省總教區作為其管轄範圍內地方教會的共融場所」(《綜合報告》，19i)。隨著中介團體日益多元豐富，教廷大使所接觸共議性的環境不斷變化，要求我們重新反思他們今天的職務如何鞏固地方教會與伯多祿繼承人之間的共融聯繫，讓教宗更確切了解地方教會的需求和渴望。

在國務院祕書處和世界主教代表會議總祕書處的協調下，邀請主教部和福音傳播部協助，將有一個研討小組全權負責這項任務。地方教會及其主教的一些代表的參與，例如透過加強在大洲層級的教會團體的往來，似乎也有所助益。

3.9 共同分辨具爭議的教義、牧靈與倫理問題的神學標準和共議性的方法論

根據大會的論辯，《綜合報告》申明「許多爭議性問題的核心在於愛與忠信的關係，以及它對許多爭議性問題的衝擊」(《綜合報告》，15d)，從中體認「有時候我們所發展的人類學分類，無法掌握從科學經驗或知識中出現的複雜元素，需要更高的精確度和進一步的研討」(《綜合報告》，15g)。因此，「教會有必要繼續反思源自基督啟示的愛與忠信最初的交融，為使教會在實踐上忠於這些起源」(《綜合報告》，15h)，投入「必要的時間〔和……〕最大的精力，而不屈服於傷害個人和教會主體性的簡單判斷。」(《綜合報告》，15g)

從這個角度來看，大會建議「根據天主聖言、教會訓導、神學反思和對共議性的經驗的正確評價，就具爭議性的教義、牧靈和倫理議題制定共同分辨的新做法」(《綜合報告》，15k)，它還指出另一種可能性：「透過不同技能和背景的專家，在完善的保密機制和促進坦誠交流的體制內進行深入討論。在適當的情況下，也應讓事件的當事人一起參與」(同上)，並明確要求這作法「應在大會的下個會期之前啟動。」(同上)

為回應這項要求擬成立一個研討小組，在共同的全面方法的基礎上，重新詮釋人類學、救贖論和神學倫理的傳統範疇，以期更加闡明仁慈和真理之間的關係，以忠於耶穌的生活與教導，從而也釐清牧靈關懷與(道德)教義之間的關係。在這項工作中將更能呈現教義與牧靈關懷之間的循環關係：前者通常與真理相關，後者則與慈悲緊密連結，似乎對牧靈有意義的做法，對教義的系統化沒有任何迴響。再者，在各種分辨中，我

們必須捫心自問，如何能「更加重視情況的多樣性，並更細心地聆聽地方教會的聲音。」（《綜合報告》，13h）

有鑑於執行這項任務所需的權限，該小組的領導權委託給教義部部長和國際神學委員會祕書長，並得到世界主教代表會議總祕書處的支持，宗座生命科學院也應邀參與。在這領域，也許比其他領域，更迫切需要加強那些以不同身分代表羅馬教廷發言的單位之間的合作，以便使它們的立場更為和諧。不和諧，甚至是對立，可能會加劇分裂和迷惘，而不是正視問題和反思。共議性的處理方式不是同質化，而是同舟共濟的和諧。

3.10 在教會實踐中接受大公合一之旅的成果

「天主教會行走的共議性的途徑，正是且必須是大公合一的，正如大公合一的途徑是共議性的一樣」，³ 這不僅僅是一個願望：天主教會共議性的進程具有大公合一的重要意義，不少教會和教會團體對所發生的一切表達了由衷的讚賞。第一會期有兩個重要的新意：首先，會議以大公合一的守夜祈禱活動揭開序幕，它並非只是裝飾性的，而是來自不同教會的領袖和領導人「共同」出席；其次，東正教及新教的弟兄代表們積極參與在小組中和全體會議中所進行的交談和分辨，並且享有發言權。

我們必須抓住從達成的豐富共識所帶來的機會，及時處理《綜合報告》第7章所列尚待審議的問題，並具體落實其中所提之建議。為此，應成立一研討小組來解決下列的問題：

根據神學交談並留意具體的教會影響，在不同教會層級，加深共議精神和首席權之間的相互依存的關係，特別是「理解伯多祿牧職在合一服務上的角色」（《綜合報告》，7h）；根據聖事與教會共融之間的聯繫，從神學、法典和牧靈的角度深入研討聖體的共融（聖事的共融）的議題，特別是隸屬不同教會的夫婦和家庭的經驗及大公合一的意義（參見《綜合報告》，7i）；

深入而開放地反思「『非教派』團體和受基督徒啟發的[靈恩派／五旬節派]『復興』運動」。（《綜合報告》，7j）

該研討小組將由世界主教代表會議祕書長和基督徒合一促進部負責協調。

梵蒂岡，2024年3月14日

（天主教會臺灣地區主教團祕書處 譯）

³ 教宗方濟各，2022年11月19日向東方亞述教會阿瓦三世宗主教致詞，引自第十六屆世界主教代表常務會議大會第一會期《工作文件》（2023年10月），B 1.4。